

# 保定市财政局 文件 保定市医疗保障局

保财社〔2020〕65号

##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0〕76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，详见附件），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。

各地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区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积极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明确分工，完善细化绩效目标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（第四批）分配表

2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7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9日印发

---

## 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（第四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此次下达资金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
白沟	130605	3	3
清苑区	130622	63	63
满城区	130621	35	35
徐水区	130625	0	0
莲池区	130606	0	0
竞秀区	130602	0	0
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611	2	2
合计		103	103



附件2:

**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**  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)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资金			
省份	河北省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医保局			
年度目标	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,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,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,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质量指标	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	医疗救助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		成效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	
		工作满意度	≥85%	